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建设项目编码 3206012105280003

施工许可编号 32060120220923019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23日

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号“江苏建设信息”扫描二维码验证

建设单位	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车站机电安装施工项目02标(北城大桥站~钟秀路站~环西文化广场站及各站相邻半区间机电设备安装及设备区装修工程)		
建设地址	江苏省南通市		
建设规模	0.00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550	天	合同价格 10001.20 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项目负责人	勘察合同备案编码	
设计单位	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;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;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 杜江涛;韩小勇;康文峰	设计合同备案编码 3206001701170201-HA-016;20180223
施工单位	中铁八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 贾兴明	施工合同备案编码 3206022022030701A06000
监理单位	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 张俊生	监理合同备案编码 3206022202251301-HE-001
工程总承包单位			项目负责人
联合体施工单位			项目负责人

备注

1、本次施工许可仅限于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(施审合(2021)2NT01-S-TJSJ第002号)的相关内容;2、建筑规模以相关工程规划许可为准。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

**施工许可证编号:** 320601202209230199  
**建设单位:**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

**工程名称:** 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车站机电安装施工项目02标(北城大桥站~钟秀路站~环西文化广场站及各站相邻半区间机电设备安装及设备区装修工程)

房屋建筑工程明细单

名称	面积 (平方米)		层数		其他 (高度、单跨等)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
总面积: (平方米)    地上面积: (平方米)    地下面积: (平方米)					
备注					

市政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长度 (千米)	面积 (平方米)	其他 (直径、单跨等)
南通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机电02标(北城大桥站~钟秀路站~环西文化广场站及各站相邻半区间机电设备安装及设备区装修工程)	0	0.00	
总长度/面积: 0.00 (千米) /0.00 (平方米)			
备注			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  
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